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19〕6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经市委常委员会批准,现将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具体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在完成指定任务后,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要求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工作任务。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农村环境保护(21104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安排表



附件

2019年市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别	城郊美丽乡村示范片 创建专项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补助资金	金额
合计	12000	5000	17000
浈江区	4000	500	4500
武江区	4000	500	4500
曲江区	4000	500	4500
乐昌市		500	500
南雄市		500	500
仁化县		500	500
翁源县		500	500
新丰县		500	500
始兴县		500	500
乳源县		500	500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